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榮俊(劉全璞代)
蘇慧貞 楊瑞珍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廖美玉 翁嘉聲 蔡文達 蕭飛賓 廖揚清 賴明亮
林啟禎 丁仁方(楊永年代) 李伯岳 陳昌明 閔振發 苗君易 曾俊達
林清河 吳華林 黃玲惠(洪健睿代) 林麗娟

請假：陳志鴻 王永和 林秀娟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葉茂榮 麥愛堂 蕭瓊瑞
陳進成 李宏志 游勝冠 林朝成 陳秋榮 陳彥仲 謝中奇 王金壽
陳虹樺 黃崑山 蔣為文 蘇晏良(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光耀(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本校執行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至目前為止兩年的經費總執行率尚未達 50%，為免影響本校未來幾年的經費配額，呼籲各位主管、各位院長、各單位同仁在未來幾個月內加緊腳步，趕快執行，希望年底前能趕上進度。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6.5 台高(一)字第 0960086998 號函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校舍樓地板面 積（單位：平 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 士班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95 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68；日間部生師比為 19.73；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生師比為 14.7（不含兼任教師）。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94,90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28368.4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社科學院 心理學系

【增設碩士班】

1.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台灣語文教學研究所（一系多所）
2.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3. 理學院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4. 設計學院 都市設計研究所
5.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
6.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研究所
7. 生科學院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分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大學部分兩組：物理組與光電科學組

【系所更名】

電機資訊學院 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五、本校已提報之 9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社會科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3 案。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p.6)：

(一)增設學士班：

社科院心理學系（師資員額：除努力向教育部爭取外，亦需學校支援；空間：成立初期需學校支援，社科大樓完工後再於新大樓內調配。）

(二)增設碩士班：

1. 理學院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師資員額：由學校已應允電漿與太空科學中心之6名員額內支援；空間：於學校協調分配之綜合大樓內調配使用。）

2. 生科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師資員額：需學校支援；空間：成立初期先向生命科學系借用，未來則規劃於生科學院大樓內。）

(三)分組：

理學院物理學系大學部分兩組：物理組與光電科學組。

(四)系所更名：

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籌備處

案由：擬設置本校博物館，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 95-1 校務會議延會(95.11.1)校長交議案，議決：「經投票原則同意成立博物館，但須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合併組織架構與未來之執行做仔細規劃後，提校務會議確認。」案經博物館籌備處與藝術中心相關人員多次研商，並徵求校內外專業人員意見，建議仍以分開設置、相互支援為宜。

二、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分開設置、相互支援之理由，依(一)任務性質、(二)人力、經費與空間、(三)學校組織等三點，說明如附件。

三、撰寫「是責任而非夢想—成大博物館的設立與定位」，供請參考。

四、「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5.2 本校第 635 次主管會報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擬辦：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擬以校長交議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

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依提案先後順序）列述如下：

（一）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七、九點，及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五點請加上 70 歲以上須專案簽准之相關延退條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於適當條文加上延退相關條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建請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重新簽訂「合作建置建築研究實驗室設施協議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提案之擬辦文字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另請總務處準備擬新簽訂之協議書草案做為本提案之附件。

（五）案由：擬依「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禮聘陳長謙院士為本校榮譽教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請於適當條文增訂特聘講座聘期及如何辦理遴聘，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名譽教授與榮譽教授之被推薦對象宜統整釐清，原則上名譽教授被推薦對象為本校退休教授，榮譽教授被推薦對象為校外人士，請教務處依上述原則釐清修正後提校務會議

討論。

(八)案由：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追認；有關合作協議書中權責或文字敘述不太明確的部分，請另以附約補強。

(九)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第 8 條文字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本校擬與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Agreement for University-Wid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及義大利米蘭大學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決議：請同步提供中、英文版協議書提校務會議討論。

※以下八案因時間關係，將另於6月23日上午九時召開延會繼續審議。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十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十三)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十四)案由：本校擬與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簽訂「校際合作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十五)案由：研擬本校相關學術主管推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十六)案由：因應教育部公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本校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配置，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十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十八)案由：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新訂新制助教聘約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參、散會(下午 18:20)。

【附件】

結果	投票數	同意票數	學年度	申請案
未通過	28	17	97	管理學院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通過	28	19	97	社科院增設心理學系【學士班】
未通過	28	9	97	文學院台文系增設台灣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8	18	97	文學院增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8	19	97	理學院增設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8	14	97	設計學院增設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8	15	97	管理學院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8	13	97	社科院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8	20	97	生科學院增設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8	22	97	物理系大學部分兩組：物理組與光電科學組
通過	28	27	97	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